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附件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分組申請表** | | | | | |
| 目 的 | 提倡正當娛樂及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鼓舞工作情緒，促進情感交流及符合同仁  需求。 | | | | |
| 活動  時間 | 日期：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 時間：  地點： | | | | |
| 1. 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；上班日以申請事假、補休、休假為限，不得以公假登記；辦理期間：上半年至當年度7月31日止；下半年自8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。 2. 須於辦理活動前一週向學校提出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。 | | | | |
| 活動  內容 |  | | | | |
| 參 加  人 員  (請簽名)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經　 費  補 助 | 申請金額 元。（ 人 × 1100＝ 元） | | | | |
| 本校編制內或佔編制內職缺之現職教職員工3人以上，自行組隊辦理慶生、聯誼、休閒等活動；每人每次最高補助1100元，上下半年各補助1次。 | | | | |
| 備　 註 | 1. 活動屬戶外性質者，請負責人替參加人員（含眷屬）辦理平安保險，租用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。 2.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者請檢附票根；自行開車前往者，油資不得核銷。 3. 活動結束後10日內，請檢附已核章之申請書、統一發票或收據（註明買受人、日期、加蓋店章及負責人私章等）及成果照片辦理核銷。   **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統一編號：98281790（收銀機發票務必註明統編）** | | | | |
| **組隊負責人　　　　人事室　　　　　會計室 　　　校長**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附件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分組成果表** | |
| 成果照片  (需有全體參加人員之團體照，可用電子檔) |  |

**<發票收據黏貼處>**